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黄武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14年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14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备注
8	8	0	0	0	

2014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	备注
2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4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4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室内装修工程、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

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作出判断，切实履行职责。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的发展。

独立董事：黄武进

2015年3月10日